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吳東霖

被告 黃亦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6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法 官 李欣恩
法 官 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 記 官 林盛輝